



购车合同

合同编号: 0000742

甲方(卖方): 淮南青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淮南市公安局办公室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型、颜色、金额

车型	颜色	指导价(元)	成交价(元)
奇瑞A11公务版	黑	369800 (两门)	359600 (两门)

车辆售价金额: 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费用。

赠送明细(赠送内容以栏为准,请拒绝其他口头承诺):

脚垫 汽车装饰 充电桩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二)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 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损坏。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订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订金 1 元,大写 壹元。

(二) 一次性付款方式: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支付本合同第一条所签订全部车款。

(三) 分期付款

贷款金额 (大写), 首付金额 (大写)。

乙方需在 年 月 日前付清首付金额。

乙方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 交车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二) 交车地点: 1120 日政府。

(三) 提车方式: 送车到店。

(四) 交车时,汽车里程表数为出厂试车正常公里数,轮胎磨损为正常出厂试车正常磨损。

(五)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销售发票。
- 2、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 5、随车工具。

经双方验收,签订交车确认表。

第五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车辆出交车地点后,甲方不负责承担车辆一切损伤及损坏。

(二) 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交车确认表,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 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 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二) 当汽车生产厂家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应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七条 关于修理、退货、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的规定。

(二)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须在双方的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三) 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可免除的甲方责任。

(四) 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乙方自行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本店除外的维修服务店进行维修保养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延迟提车或延迟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延迟部分车款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订金不退。

(二) 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所支付订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导致合同履行障碍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予以乙方相应补偿。

(三) 年 月 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的违约责任。

(四)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索取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应明示告知。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方遇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应在 15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

(一) 代办保险 (二) 代办按揭 (三) 代办上牌服务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 其他约定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由甲方销售顾问、销售经理或总经理和乙方共同签字或盖章时起生效。

甲方

销售顾问:

销售经理:

乙方

购车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11.3



一联(白)存根,二联(红)客户,三联(黄)财务